

附加旅行突发性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旅游者人身意外伤害险条款》等旅游类险种（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本条款列明的突发性疾病身故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性疾病身故保险金。

对于各年龄段的被保险人，每名被保险人突发性疾病身故的最高赔偿限额适用下表：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限额
60天-70周岁	保险单所载明保险金额的100%（但不超过保监会规定的限额）
71-80周岁	保险单所载明保险金额的50%
81-90周岁	保险单所载明保险金额的25%

除非保单有另行约定，否则以上表所列保额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 （二）投保时未告知的既往病及其并发症导致身故；
- （三）投保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 （四）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或故意自伤；
- （五）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七）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八）被保险人因整容、整形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遭受伤害；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十一）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猝死；
- （十二）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三)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等限制条件。

保险期间**第八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索赔申请表；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8)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释 义**1、突发性疾病：**

- (1) 高热（成人 38.5 度、小儿 39 度以上）；
- (2) 急性腹痛、剧烈呕吐、严重腹泻；
- (3) 疾病所致休克、昏迷、癫痫发作；
- (4) 严重喘息、呼吸困难；
- (5) 急性胸痛、急性心力衰竭、严重心律失常；
- (6) 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脑血管意外；
- (7) 疾病所致急性出血；急性泌尿道出积血、尿闭、血闭、肾绞痛；
- (8) 各种急性（食物或药物）中毒；
- (9) 急性过敏性疾病；
- (10) 五官及呼吸道、食道异物、急性眼痛、红、肿，突然出现视力障碍者以及眼外伤。

2、猝死：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且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为猝死。

3、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